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50~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05,732	8	\$688,572	11	\$7,091,910	15	2150	應付票據		\$41,398	1	\$53,999	1	\$50,67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72,185	8	604,995	10	692,446	10	2170	應付帳款		42,495	1	27,014	-	33,99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0,442	1	-	-	58,7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172	2	175,667	3	126,294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89,257	1	139,541	2	63,014	1	2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7,666	-	11,593	-	3,73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5	393,500	6	-	-	25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3	35,748	-	32,019	1	41,3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0,378	-	12,324	-	2,5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479	4	300,292	5	256,07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73,130	3	185,545	3	142,079	2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41	-	34,190	1	13,58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5	5,745	-	5,504	-	5,722	-
130x	存貨	四/六.8	318,495	5	302,397	5	303,30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3,868	1	34,093	1	35,085	1
1410	預付款項		2,467	-	1,612	-	32,46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4	29,850	-	29,530	-	31,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96	-	12,065	-	13,6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960	1	67,243	1	59,3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6,523	32	1,981,241	32	2,613,763	3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423	2	136,370	2	131,451	2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391,902	6	436,662	7	387,522	6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46,470	5	243,544	4	313,807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43,040	1	44,540	1	55,540	1	31xx	股本	四/六.16	2,000,000	32	2,000,000	32	2,780,95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2,679,639	43	2,703,097	44	2,725,273	39	31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2,504,261	41	2,504,261	41	2,504,261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1,086,143	18	1,098,145	18	1,097,873	16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19,848	-	20,975	-	26,204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340	17	1,062,340	17	1,054,529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21,816	-	26,005	-	22,982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5	1	46,824	1	46,8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127	-	43	-	1,461	-	3320	未分配盈餘		198,327	3	121,109	2	116,1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634	-	8,934	-	8,989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307,022	21	1,230,273	20	1,217,453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44,845	1	44,784	1	50,006	1		其他權益		1,900	-	112	-	25,7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8,562	68	4,190,067	68	4,302,135	62	3400	權益總計		5,813,183	94	5,734,646	93	6,528,376	94
1xxx	資產總計		\$6,205,085	100	\$6,171,308	100	\$6,915,8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05,085	100	\$6,171,308	100	\$6,915,8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628,615	100	\$562,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2.18	(410,310)	(65)	(367,440)	(65)
5900	營業毛利		218,305	35	195,129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8				
6100	推銷費用		(124,393)	(20)	(114,182)	(20)
6200	管理費用		(39,190)	(6)	(37,4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5)	(2)	(16,472)	(3)
	營業費用合計		(176,228)	(28)	(168,094)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7)	-	(1,028)	-
6900	營業利益		41,800	7	26,00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15,892	2	17,6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2.19	29,342	5	7,04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	-	(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31	7	24,656	4
7900	稅前淨利		87,031	14	50,6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0,282)	(2)	(8,552)	(2)
8200	本期淨利		76,749	12	42,11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30	-	31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1,758	-	(2,1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8	-	(1,8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537	12	\$40,27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749		\$42,1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537		\$40,27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0.38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8		\$0.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54,529	-	\$120,813	\$(357)	\$27,903	\$6,488,104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24	(46,824)	-	-	-
D1	102年第一季淨利	-	-	-	-	42,111	-	-	42,111
D3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	(2,153)	(1,8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11	314	(2,153)	40,272
Z1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54,529	\$46,824	\$116,100	\$(43)	\$25,750	\$6,528,376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62,340	\$46,824	\$121,109	\$112	-	\$5,734,64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9)	469	-	-	-
D1	103年第一季淨利	-	-	-	-	76,749	-	-	76,749
D3	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	\$1,758	1,7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49	30	1,758	78,537
Z1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62,340	\$46,355	\$198,327	\$142	\$1,758	\$5,813,1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7,031	\$50,663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9,111)	(10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4,348	25,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84)	-
A20100	折舊費用	30,856	28,68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780
A20200	攤銷費用	3,364	3,50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93,500)	(50,0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52)	(1,272)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500	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27)	(2,01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6,409)
A21200	利息收入	(6,021)	(6,89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22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932)	1,0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8)	(23,06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6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32	(7,4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6)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46	(3,2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0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667	2,9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35	6,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835	1,4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721)	(247,8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332)	9,372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36	(31,0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322)	(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83)	(3,26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601)	6,7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3)	(3,2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481	9,2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495)	(17,3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	32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41	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29	2,9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840)	(209,43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0	2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572	1,241,3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56	42,9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732	\$1,031,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	(1,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36	41,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發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9)、(10)、(11)、(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6)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廈門))	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2)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5年
其他	5~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4～60年
房屋	50～60年
倉庫及工廠	20～47年
其他	4～4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 租賃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430	\$1,305	\$1,051
活期存款	449,302	581,667	377,0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55,000	105,600	653,800
合 計	<u>\$505,732</u>	<u>\$688,572</u>	<u>\$1,031,910</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472,185	\$604,995	\$692,446
流 動	\$472,185	\$604,995	\$692,446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股 票	\$40,442	-	\$58,745
流 動	\$40,442	-	\$58,745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債 券	\$335,727	\$383,085	\$376,821
流 動	\$89,257	\$139,541	\$63,014
非 流 動	246,470	243,544	313,807
合 計	\$335,727	\$383,085	\$376,821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3.31	102.12.31	102.3.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6,540	\$44,540	\$305,540
流 動	\$393,500	-	\$250,000
非 流 動	43,040	\$44,540	55,540
合 計	\$436,540	\$44,540	\$305,54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348	\$12,324	\$12,18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30	-	360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10,378</u>	<u>\$12,324</u>	<u>\$12,54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	\$173,262	\$185,677	\$142,211
減：備抵呆帳	(132)	(132)	(132)
合 計	<u>\$173,130</u>	<u>\$185,545</u>	<u>\$142,07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3.31	<u>-</u>	<u>\$132</u>	<u>\$132</u>
102.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2.3.31	<u>-</u>	<u>\$132</u>	<u>\$13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3.31	\$173,092	\$38	-	-	-	-	\$173,130
102.12.31	185,344	169	-	-	-	\$32	185,545
102.3.31	141,973	106	-	-	-	-	142,079

8. 存貨

	103.3.31	102.12.31	102.3.31
原 料	\$15,089	\$10,537	\$20,649
物 料	66,605	61,908	59,799
在 製 品	17,110	16,946	16,825
製 成 品	127,518	129,019	133,120
商 品	118,669	108,899	102,531
合 計	344,991	327,309	332,924
減：備抵存貨跌價	(26,496)	(24,912)	(29,623)
淨 額	\$318,495	\$302,397	\$303,30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10,310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58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67,440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308仟元。由於本集團積極處理部分過時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1.1	\$1,632,601	\$152,285	\$1,073,653	\$2,073,649	\$30,924	\$88,721	\$6,952	\$5,058,785
增添	-	415	-	522	-	94	15,959	16,990
處分	-	-	(353)	(11,296)	(91)	(632)	-	(12,372)
移轉	-	586	5,245	4,599	(17)	885	(11,29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2	-	2
其他變動	-	-	-	(1,108)	-	-	(8,127)	(9,235)
103.3.31	\$1,632,601	\$153,286	\$1,078,545	\$2,066,366	\$30,816	\$89,070	\$3,486	\$5,054,170
102.1.1	\$1,632,601	\$147,576	\$1,056,230	\$2,049,786	\$31,267	\$86,596	\$35,402	\$5,039,458
增添	-	-	274	596	-	389	17,537	18,796
處分	-	-	(701)	(7,312)	(707)	(1,341)	-	(10,061)
移轉	-	978	875	15,466	(83)	14	(17,25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22	-	22
其他變動	-	-	-	555	-	-	99	654
102.3.31	\$1,632,601	\$148,554	\$1,056,678	\$2,059,091	\$30,477	\$85,680	\$35,788	\$5,048,869
折舊及減損：								
103.1.1	\$5,356	\$105,103	\$495,958	\$1,664,328	\$22,139	\$62,804	-	\$2,355,688
折舊	-	2,007	7,734	17,751	524	2,272	-	30,288
處分	-	-	(323)	(10,460)	(85)	(577)	-	(11,445)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3.3.31	\$5,356	\$107,110	\$503,369	\$1,671,619	\$22,578	\$64,499	-	\$2,374,531
102.1.1	\$5,356	\$97,963	\$468,469	\$1,651,844	\$22,440	\$58,428	-	\$2,304,500
折舊	-	1,954	7,422	16,278	480	1,981	-	28,115
處分	-	-	(590)	(6,731)	(469)	(1,241)	-	(9,031)
移轉	-	-	89	-	(89)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2	-	12
其他變動	-	-	-	-	-	-	-	-
102.3.31	\$5,356	\$99,917	\$475,390	\$1,661,391	\$22,362	\$59,180	-	\$2,323,596
淨帳面金額：								
103.3.31	\$1,627,245	\$46,176	\$575,176	\$394,747	\$8,238	\$24,571	\$3,486	\$2,679,639
102.12.31	\$1,627,245	\$47,182	\$577,695	\$409,321	\$8,785	\$25,917	\$6,952	\$2,703,097
102.3.31	\$1,627,245	\$48,637	\$581,288	\$397,700	\$8,115	\$26,500	\$35,788	\$2,725,27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1.1	\$1,045,512	\$5,598	\$92,840	\$1,143,950
增添	-	-	-	-
移轉	-	-	-	-
處分	(10,697)	-	(4,296)	(14,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3.3.31	<u>\$1,034,815</u>	<u>\$5,598</u>	<u>\$88,544</u>	<u>\$1,128,957</u>
102.1.1	\$1,045,512	\$10,610	\$89,140	\$1,145,262
增添	-	-	-	-
移轉	-	-	-	-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2.3.31	<u>\$1,045,512</u>	<u>\$10,610</u>	<u>\$89,140</u>	<u>\$1,145,262</u>
折舊及減損：				
103.1.1	\$5,715	\$4,174	\$35,916	\$45,805
當期折舊	-	42	524	566
處分	-	-	(3,557)	(3,557)
移轉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3.3.31	<u>\$5,715</u>	<u>\$4,216</u>	<u>\$32,883</u>	<u>\$42,814</u>
102.1.1	\$5,715	\$8,731	\$32,377	\$46,823
當期折舊	-	57	509	566
處分	-	-	-	-
移轉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2.3.31	<u>\$5,715</u>	<u>\$8,788</u>	<u>\$32,886</u>	<u>\$47,389</u>
淨帳面金額：				
103.3.31	<u>\$1,029,100</u>	<u>\$1,382</u>	<u>\$55,661</u>	<u>\$1,086,143</u>
102.12.31	<u>\$1,039,797</u>	<u>\$1,424</u>	<u>\$56,924</u>	<u>\$1,098,145</u>
102.3.31	<u>\$1,039,797</u>	<u>\$1,822</u>	<u>\$56,254</u>	<u>\$1,097,873</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713	\$2,80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890)	(1,73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404)	(343)
合 計	<u>\$419</u>	<u>\$724</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28,332仟元、2,428,332仟元及1,869,208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3.03.31	102.03.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1.4%~3.34%	1.3%~3.51%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3.03.31	102.03.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100%	100%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97%~102%	85%~110%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85%~113%	90%~105%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3.03.31	102.03.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2~41年	2~41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平價值係為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價之公允價值。而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03.31	102.03.31
折現率	10.49%	10.49%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1.1	\$79,634
單獨取得	956
103.3.31	\$80,590
102.1.1	\$89,362
單獨取得	1,084
102.3.31	\$90,446
攤銷及減損：	
103.1.1	\$58,659
攤銷	2,083
103.3.31	\$60,742
102.1.1	\$62,112
攤銷	2,130
102.3.31	\$64,242
淨帳面金額：	
103.3.31	\$19,848
102.12.31	\$20,975
102.3.31	\$26,20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458	\$441
營業費用	\$1,625	\$1,68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觀光資產	\$36,049	\$36,659	\$42,378
其他資產	8,796	8,125	7,628
合 計	\$44,845	\$44,784	\$50,006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廠之鹽山之存貨，未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之棧板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五年攤銷。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610仟元及573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71仟元及805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催收款分別為1,574仟元、1,827仟元及6,399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13.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2,292	\$2,344
於本期遞延者	715	869
認列至損益者	(320)	(374)
期末餘額	\$2,687	\$2,839

由合併公司紅利積點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屬獎勵積點收入，依銷售產品及獎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收入之基礎，屬於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49仟元及1,920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2,898仟元、1,536仟元、1,036仟元、198仟元及39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營業外支出。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2,634仟元、1,742仟元、1,392仟元、249仟元及38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營業外支出。

15. 負債準備

	103.3.31	102.12.31	102.3.31
員工福利	\$5,745	\$5,504	\$5,7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撫卹金。

16. 權益

(1) 普通股

- ①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2,780,95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78,096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②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減資退還股款，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減資換發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合計78,096仟股，金額為780,955仟元。該減資退回股款案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2,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3.31	102.3.31	102.3.31
發行溢價	\$2,495,486	\$2,495,486	\$2,495,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8,775
合計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b) 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B. 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分，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每年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減少，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46,824仟元及46,824仟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69仟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46,355仟元及46,82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14仟元和1,276仟元及1,137仟元和758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11	\$7,8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00	72,305	\$0.5	\$0.26
董監事酬勞	2,277	1,406		
員工紅利－現金	3,415	2,10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640,432	\$571,5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29)	(9,057)
其他營業收入	2	83
合 計	\$628,615	\$562,56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712	\$55,626	\$95,338	\$38,834	\$53,819	\$92,653
勞健保費用	3,387	5,550	8,937	3,298	4,452	7,750
退休金費用	3,500	4,204	7,704	3,197	4,739	7,9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1	1,714	2,675	380	678	1,058
折舊費用	19,184	8,203	27,387	17,382	8,172	25,554
攤銷費用	458	2,296	2,754	441	2,494	2,93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1.1~ 103.3.31	102.1.1~ 102.3.31
租金收入	\$2,713	\$2,802
利息收入	6,021	6,897
其他收入—其他	7,158	7,911
合 計	<u>\$15,892</u>	<u>\$17,610</u>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1.1~ 103.3.31	102.1.1~ 102.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932	\$(1,0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498	11,9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4,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27	2,019
其他支出	(10,515)	(10,771)
合 計	<u>\$29,342</u>	<u>\$7,049</u>

其他支出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3.1.1~ 103.3.31	102.1.1~ 102.3.31
利息費用	<u>\$3</u>	<u>\$3</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	-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758	-	1,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88</u>	<u>-</u>	<u>\$1,788</u>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4	-	\$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153)	-	(2,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39)</u>	<u>-</u>	<u>\$(1,839)</u>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73	\$4,0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1)	1,2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18	3,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72	(112)
所得稅費用	<u>\$10,282</u>	<u>\$8,55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530	\$8,610	\$10,9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預計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68%及6.97%。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6,749	\$42,1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0,000	278,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8	\$0.1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6,749	\$42,1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0,000	278,09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68	1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0,068	278,2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8	\$0.15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7,076	\$5,652
退職後福利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71	326
合 計	\$7,347	\$5,9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 容
	103.3.31	102.12.31	102.3.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3,040	\$44,540	\$55,540	購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一百盈系統科技公司（百盈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3,562仟元（原爭議工程款金額為3,562仟元，百盈公司擴張請求為4,494仟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3,256仟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繼續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判決本公司給付百盈公司329仟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審判決命本公司給付逾上開金額部分應予廢棄。百盈公司不服第二審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經第三審判決，百盈公司請求再給付329仟元及其法定利息之部分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即確定本公司應給付329仟元及其法定利息)，其餘部分因未傳訊鑑定人，應再行調查，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經更一審判決本公司仍須給付329仟元，本公司不服將再提起上訴，如判決敗訴，本公司應給付2,423仟元及其法定利息(不含已判決確定之329仟元及其法定利息)。

2. 其他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5年(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延展合約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得經雙方協議延展合約並更新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租賃標的每月租金為981仟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至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本公司得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經審查核准承購時，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承購土地價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持有供交易	\$472,185	\$604,995	\$692,44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442	-	58,74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35,727	383,085	376,82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4,302	687,267	1,030,8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6,540	44,540	305,540
應收票據	10,378	12,324	12,546
應收帳款	173,130	185,545	142,079
其他應收款	14,341	34,190	13,586
存出保證金	8,634	8,934	8,989
小計	1,147,325	972,800	1,513,599
合計	<u>\$1,995,679</u>	<u>\$1,960,880</u>	<u>\$2,641,611</u>

金融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41,398	\$53,999	\$50,672
應付帳款	42,495	27,014	33,992
其他應付款	122,172	175,667	126,294
合計	<u>\$206,065</u>	<u>\$256,680</u>	<u>\$210,95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澳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35仟元及2,779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47仟元及2,040仟元。
- (3)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46仟元及49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基金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基金屬持有供交易類別，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基金，當該等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722仟元及6,924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404仟元及587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68%及5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3.31					
應付款項	\$206,065	-	-	-	\$206,065
102.12.31					
應付款項	256,680	-	-	-	256,680
102.3.31					
應付款項	210,958	-	-	-	210,95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債券	\$335,727	\$383,085	\$376,821
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6,540	44,540	305,540
	公允價值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債券	\$335,727	\$383,085	\$376,821
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6,540	44,540	305,540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472,185	-	-	\$472,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0,442	-	-	40,44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604,995	-	-	\$604,995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692,446	-	-	\$692,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8,745	-	-	58,745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 3.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65	30.470	\$236,600
澳幣	6,922	28.135	194,750
日幣	66,095	0.296	19,564
人民幣	117,262	4.900	525,584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32	29.805	\$260,257
澳幣	6,858	26.585	182,320
日幣	61,521	0.2839	17,466
人民幣	17,110	4.919	84,164
102. 3.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00	29.825	\$271,408
澳幣	6,565	31.075	204,007
日幣	25,544	0.3172	8,103
人民幣	10,387	4.806	49,920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2.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3. 其他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03年第一季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 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收 入	\$503,291	\$105,790	\$19,534	-	\$628,6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	-	-	2,579	(2,579)	-
收入合計	<u>\$503,291</u>	<u>\$105,790</u>	<u>\$22,113</u>	<u>\$(2,579)</u>	<u>\$628,615</u>
部門損益	<u>\$11,315</u>	<u>\$30,386</u>	<u>\$99</u>		<u>\$41,800</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27
公司一般收入					53,322
公司一般費用					(10,518)
稅前淨利					<u>\$87,031</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第一季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 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收 入	\$445,398	\$97,938	\$19,233	-	\$562,5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	-	-	3,340	\$(3,340)	-
收入合計	<u>\$445,398</u>	<u>\$97,938</u>	<u>\$22,573</u>	<u>\$(3,340)</u>	<u>\$562,569</u>
部門損益	<u>\$8,071</u>	<u>\$29,502</u>	<u>\$(11,566)</u>		\$26,0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19
公司一般收入					34,442
公司一般費用					(11,805)
稅前淨利					<u>\$50,663</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公司	貨幣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790.00	10,150	-	10,150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669,326.12	10,155	-	10,155	
	貨幣型基金－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	-	"	1,727,294.70	20,318	-	20,318	
	貨幣型基金－ING貨幣	-	"	2,562,788.32	40,908	-	40,908	
	貨幣型基金－JF臺灣貨幣	-	"	2,172,654.40	34,967	-	34,967	
	貨幣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	-	"	684,186.40	10,146	-	10,146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	-	"	2,561,021.88	37,079	-	37,079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實	-	"	760,612.40	10,122	-	10,122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	-	"	2,148,878.80	32,135	-	32,135	
	貨幣型基金－復華有利	-	"	1,780,020.80	23,504	-	23,504	
	貨幣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	-	"	4,341,144.50	50,967	-	50,967	
	貨幣型基金－臺南永昌鳳翔	-	"	673,974.10	10,745	-	10,745	
	貨幣型基金－群益安穩收益	-	"	1,933,139.60	30,514	-	30,514	
	貨幣型基金－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90,051.90	24,510 (CNY5,002)	-	24,510 (CNY5,002)	
	貨幣型基金－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96,081.00	24,508 (CNY5,002)	-	24,508 (CNY5,002)	
	債券型基金－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A)	-	"	1,639,781.30	20,696	-	20,696	
	債券型基金－摩根龍虎債(累)	-	"	968,813.90	9,864	-	9,864	
	債券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累)	-	"	1,796,315.80	20,821	-	20,821	
	債券型基金－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A)	-	"	867,874.75	10,142	-	10,142	
	債券型基金－ING環球高收益債(累)	-	"	975,115.06	10,094	-	10,094	
	債券型基金－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不配息)	-	"	942,791.42	9,914	-	9,91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公司	債券型基金－日盛亞洲高收益債(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3,497.44	9,918	-	9,918	
	債券型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累)	-	"	782,056.50	10,008	-	10,008	
	小 計				472,185		472,18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12,825	-	12,82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7,000.00	3,467	-	3,467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5,670	-	5,67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18,480	-	18,480	
	小 計				40,442	-	40,442	
	AUST&NZ BANKING GROUP 6.75% Due 10 NOV, 201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29,910	-	29,910	
	COM BK AUSTRALIA 6.5% Due 14 JUL, 2014	-	"	-	29,564	-	29,564	
	WESTPAC BANKING CORP 7% Due 18 AUG, 2014	-	"	-	29,783	-	29,783	
	小 計				89,257		89,257	
	MORGAN STANLEY 3.8% Due 29 APR, 20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678	-	30,678	
	STANDARD CHARTERED 6.4% Due 26 SEP, 2017	-	"	-	33,824	-	33,824	
	STANDARD CHARTERED-40 6.4% Due 26 SEP, 2017	-	"	-	14,271	-	14,271	
	STANDARD CHARTERED-60 6.4% Due 26 SEP, 2017	-	"	-	21,543	-	21,543	
	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6.5% Due 26 MAY, 2015	-	"	-	31,371	-	31,371	
	MORGAN STANLEY 4.88% Due 10 AUG, 2017	-	"	-	33,259	-	33,259	
	上海寶鋼(BAOSTEEL) 4.15% Due 1 MAR, 2017	-	"	-	25,675	-	25,675	
	中國農銀實體債 3.5% Due 17 JAN, 2017	-	"	-	25,181	-	25,181	
	世博(BSH BOSCH) 4% Due 28 SEP, 2018	-	"	-	30,668	-	30,668	
	小 計				246,470		246,47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91	按成本加價計價，出貨後6個月收款	0.19%
0	本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1.	進 貨	740	按合約價格計價，驗收完成後付款	0.12%
0	本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16	-	0.05%
0	本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3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臺鹽實業(股)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Level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9,254	\$19,254	600,000	100%	\$8,933	\$(648)	\$(648)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19,254 (USD600仟元)	19,254 (USD600仟元)	600,000	100%	8,933	(648)	(64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USD6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USD600仟元	-	-	USD600仟元	\$(648)	100%	(648)	\$8,9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282 (USD600仟元) (註二)	\$18,282 (USD600仟元) (註一)	股權淨值\$5,813,183*60%=\$3,487,910 (註一)

註一：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470。

註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